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成配售最多1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協議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17,000,000股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78%；及(b)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2%。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較(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40港元折讓約17.65%；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44港元折讓約18.60%。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76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63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272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並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成配售最多1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林業管理、人參業務及健康產品業務。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的1.5%。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之規模及股份價格表現後，公平磋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每手買賣單位提呈發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將完全由配售代理釐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i) 須為獨立第三方；(ii) 並非或將不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i) 並非與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17,000,000股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5,924,220股股份的19.78%；及(ii) 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2%。配售事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7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押記及產權負擔、衡平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並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28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折讓約17.6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4港元折讓約18.60%。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及股份面值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基於現行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股份合併完成前發行最多171,848,4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發行最多17,184,84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將毋須再經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該項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虧損成本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倘於簽立配售協議至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暫停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則除外）；或
- (c) 以下任何事件：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iv) 涉及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之潛在稅項變革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作為其自身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由本公司接獲。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76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4.63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272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事項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減低其債務水平。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4.63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及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143,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5.85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獲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期間概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最高 配售股份數目獲配售及 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 至完成止期間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	7,036,800	8.19	7,036,800	6.8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7,000,000	16.52
其他公眾股東	78,887,420	91.81	78,887,420	76.64
總計	85,924,220	100.00	102,924,220	100.00

附註：

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後女士被視為或被視作於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並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機構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的最多17,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業務的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費（如有）、證監會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之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7,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王義斌先生及畢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劉淑華女士。